附表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請假及曠職 | 項目 | 日數 | 平時考核獎懲 | 項目 | 次數 |
| 嘉獎 |  |
| 姓名 |  | 年資 | 年 月 | 事假 |  | 記功 |  |
| 病假 |  | 記大功 |  |
| 職稱 |  |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 |  | 遲到 |  | 申誡 |  |
| 早退 |  | 記過 |  |
| 曠職 |  | 記大過 |  |
| 規定工作項目 |  |
| 項目 | 細目 | 考核內容 | 項目 | 細目 | 考核內容 |
| 工作（50%） | 質量 |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 操行（20%） | 忠誠 |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
| 時效 |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 廉正 |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茍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
| 方法 |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 性情 |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
| 主動 |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 好尚 |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
| 負責 |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 學識（15%） | 學驗 |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
| 勤勉 |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 見解 |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
| 合作 |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 進修 |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
| 檢討 |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 才能（15%） | 表達 |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
| 改進 |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 實踐 |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
| 便民 |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 體能 |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
| 總　　　評 | 評語 | 單位主管評分 | 甄審考評委員會 | 校 長 |
|  |  |  |
| 綜合評分 | 分 | 分 | 分 |
| 簽章 |  |  |  |
|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  |
| 填寫說明 | 1.壹等（總分80分以上）貳等（70分至79分）叁等（70分以下）2.考評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或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誡處分者，初評不得考列壹等。3.年終考評結果：(1)壹等：續僱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2)貳等：續僱一年，不予晉級。但連續二年年終考評考列貳等者，經輔導或調整職務後，次年考評仍為貳等者，則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勞工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勞動契約。(3)叄等：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勞工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應辦理另予考評，考列壹等及貳等者得予續僱，但不予晉級，考列叄等者不予續僱。經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審議過支領特殊固定薪資人員，年終考評時，不再晉薪。 |